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安徽国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备案的公告

合财资备案〔2024〕035号

安徽国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国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安徽国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的法定代表人为丁琼。

三、安徽国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国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